

建筑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将承建 _____ 工程项目的施工劳务作业由乙方负责承包，并由乙方负责组建劳务队伍，为了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根据《民法总则》、《建筑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书，以供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期限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二、工作内容

1、本项目所有的相关劳务工作。

2、其他：_____。

三、劳务费计价与支付

1、本工程的劳务费采用固定劳务费（含管理费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收取的各种税、费）方式计价；本工程完工所需的劳务费，均为一次包死，共计大写：_____ 万元（小写：_____ 万元），不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其他任何因素调整。计价公式为（清单图纸定额数量*协议单价），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价总价分别为（涉及面积计价的按建筑面积统计）：

砼工：_____，单价为_____元；

砌筑工：_____，单价为_____元；

钢筋工：_____，单价为_____元；

模板工：_____，单价为_____元；

泥工：_____，单价为_____元；

抹灰工：_____，单价为_____元；

架子工：_____，单价为_____元；

油漆工：_____，单价为_____元；

水电工：_____，单价为_____元。

余下劳务费由其他工种总包干使用。

2、乙方知晓建设方、总承包方的支付条款并同意甲方按照建设方、总承包方向甲方拨付工程进度款的实际时间、实际比例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劳务费。乙方承诺放弃因甲方延期支付而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利息以及索赔权。

3、乙方开户行名称：

乙方银行帐号：

乙方开户行地址：

乙方开户行联系电话：

4、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采用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提条件是乙方须先行提交下列完整票据：1) 乙方出具的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100% 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2) 一次性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本期所有劳务分包结算清单。乙方当期只能一次性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本期所有劳务分包结算清单，不得提供上一期的清单，否则视为乙方造假或串通甲方工作人员作弊，甲方一概不认可且不结算支付，乙方承担违约的全部损失责任。3) 每期结算须提供对应农民工种的民工清单花名册与民工身份证复印。

5、甲乙双方每月底必须进行月度对账，甲方每次月度结算付款不超过已累计结算工程量的 80 %，且付款前提条件为建设方拨付了相应工程款。乙方累计垫资不得超过本合同额的 10%，且不超过 30 万元，垫资还款期限不超过 2 个月。如果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供应劳务，视为对买方的赠予，即放弃债权，乙方不得供应劳务后向甲方追索该部分劳务款。

6、乙方在本合同到期后 2 个月内没有来甲方公司总部进行最终结算要款的，视为对甲方的赠予，即为乙方自愿放弃债权，本合同自行终止并解除。

7、合同数量多于审计清单或施工图纸相对应数量的，多出部分数量结算无效。

四、乙方组建的劳务队伍人员工资的发放与领取

1、乙方雇佣劳务人员工资的发放采用农民工工资专户的银行卡或现金的支付方式。

2、如因乙方拖欠劳务人员工资而导致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五、甲、乙的责权

1、甲方责权

- (1) 负责协调施工单位的关系，并按排乙方施工作业。
- (2) 负责安排乙方人员的住宿，做饭场所（不需要的除外）。
- (3) 负责乙方施工作业前的技术交底，施工作业的管理、施工竣工后的初步验收。
- (4) 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的，甲方不予计量。

2、乙方责权

- (1) 乙方须负责办理乙方人员雇主责任险和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或工伤保险；
- (2) 应遵纪守法，遵守项目部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施工单位，甲方的权益和声誉。
- (3) 应听从指挥，服从调配，严格技术操作规程，坚持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爱护公物、节约用材、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4) 工程质量应严格按国标和业主要求实施。如施工质量达不到标准，乙方应无偿修复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损失。
- (5) 应提供真实无误有效的人员信息（如身份证、学历、上岗证、通讯地址等）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6) 有质保期的施工作业项目，乙方负责质保期维护，且按 5% 押质保金，质保期间届满后，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 (7) 乙方应按甲方及项目的规章制度办理工作和资产移交手续，移交完毕之前不得擅离职守。
- (8) 乙方人员工伤治疗期间的工资待遇、交通、食宿等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 (9) 乙方保证本项目民工工资发放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劳务合同的解除

乙方及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

- 1、工作质量严重达不到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的；
- 2、严重扰乱项目正常生产秩序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造成重大损失；
- 4、向甲方提供信息（如婚姻、生育、健康状况、教育学历、住址、联系人、不良记录等等）和资料与事实不符的；
- 5、不服从管理，严重违反甲方及项目规章制度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的情形。

七、通知条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每期民工工资花名册、劳务清单、班组单据等单据需甲方派驻本项目常务副经理现场签字初步核查现场民工劳务真实性，且必须汇总用月度对账单、最终结算单的书形式经甲方公司总部加盖公司公章重新再次确认才有效，可采用书信快递、电子邮件、当面送交传递。民工工资花名册、劳务清单、班组单据等单据不作为双方结算支付的依据。

2、甲方指定公司总部联系人：合约部陈部长，联系电话：0791—88189332，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金庐软件园四楼。

3、乙方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微信号： ；乙方公司法定代表人电话 ，办公座机 。

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信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发的相应责任。

八、本合同其他重要约定

1、乙方应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由乙方承担作为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因乙方未签订劳动合同、未主动承担用人单位义务而引起的经济后果，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无法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 1 万元 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

3、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因实现债权与保证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

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邮寄费、公告费等)，并承担全部损失且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利率4倍计息与100万元/次违约金。

4、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不规范、不合法或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5、乙方对甲方的索赔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未支付款劳务费金额的1%（包括违约金等一切费用在内）。

6、乙方人员因遭受人身损害、致人损害等发生的工伤事故责任、雇佣纠纷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同时，乙方应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因任何安全事故引发的行政处罚、停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承诺本合同工程项目雇佣的现场实际施工工人（乙方提供给甲方工资发放表中涉及的工人）的所有工资，不是找人替乙方套取农民工专项资金回笼给乙方，若经查实乙方找人冒用现场实际施工工人而替乙方套取农民工专项资金，乙方自愿承担虚开发票和合同诈骗等一切法律后果，并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利率4倍计息与100万元/次违约金，计息时间以到账之日起计，于发现之日起三日内归还甲方。套取农民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5种情况：(1)、乙方将甲方所付资金集中回流到某几个人（特别是项目相关人员）；(2)、发生本项目农民工对本合同劳务费上访、投诉、起诉甲方等情形，主张农民工工资未支付，情况属实的，属乙方套取资金；(3)、民工工资表签名不是本人真实签字，属套取资金；(4)、劳务费超出清单的，属套取资金；(5)、仅是开票过账的。本条款作为清算条款具有独立性。

8、如因乙方班组中途退场不做，则按合同价的一半计价清场，且乙方承担100万元/次违约金。

9、每次付款前，乙方没有按本合同第七条要求办理手续的，所有对账单与结算清单均不生效。

九、担保条款

1、担保方作为甲方担保人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间为自签订本合同起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款结清完毕后贰拾年。

3、担保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4、甲方未能付清的债务，乙方和甲方担保方均同意由甲方担保方负责偿付，且甲方担保方自愿放弃向甲方追偿。最终债务甲方不承担，甲方、乙方、甲方担保方三方对此表示确认同意。本条款是三方真实意思表示。

十、个人无权代理告知

甲方公司总部从未授权项目部或个人进行采购材料与机械设备、劳务分包、用工招聘、租赁、借贷、赊欠、担保、结算、承诺、证明、缔结合同、放弃优先受偿权等建立债务债权关系的权限（任何个人无权代理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知晓并与甲方双方约定：签订任何合同，必须通过甲方公司总部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司总部合同章方为有效，乙方与甲方公司总部的任何工作人员个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劳务员、材料员、机械管理员等）签订的合同对甲方公司总部均不具有任何效力，由合同签订的双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任何个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自愿无异议双倍赔偿。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等发生争议，由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

1、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类型合同内容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甲方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甲方公章确认除外）。如没有甲方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只盖有甲方印章的合同，则属于乙方盗盖甲方印章或贿赂勾结甲方人员或乙方伪造制作的，为无效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代理人在合同谈判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指定代理人签署的承诺书等）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乙方均予承认，其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3、以上条款双方共同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另外协商。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该工程完工自动失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终审）：

分管领导（复审）：

法务责任人（合同风控详细审核）：

合约部责任人（初审人材机数量、单价）：

成本风控部责任人（核对清单人材机数量、单价）：

区域业务拓展合作责任人（复核人材机情况）：

派驻项目现场督导代表（初核人机料数量、质量、单价）：

甲方担保方：

担保方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乙方代理人须附：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公司须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须提供委托代理书。

乙方（盖公章）：

乙方代理人（签字按手印）：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建筑劳务分包合同（填写示范）

甲方将承建 中国尊二号大厦工程 工程项目的施工劳务作业由乙方负责承包，并由乙方负责组建劳务队伍，为了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根据《民法总则》、《建筑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书，以供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期限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止。

二、工作内容

1、本项目所有的相关劳务工作。

2、其他：_____。

三、劳务费计价与支付

1、本工程的劳务费采用固定劳务费（含管理费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收取的各种税、费）方式计价；本工程完工所需的劳务费，均为一次包死，共计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不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其他任何因素调整。计价公式为（清单图纸定额数量*协议单价），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价总价分别为（涉及面积计价的按建筑面积统计）：

砼工：总价 16 万，清单图纸数量：8000m²，单价为 20 元；

砌筑工：总价 90 万，清单图纸数量：1 万 m³，单价为 90 元；

钢筋工：总价 55 万，清单图纸数量：100t，单价为 650 元；

模板工：总价 30 万，清单图纸数量：8000m²，单价为 60 元；

抹灰工：总价 20 万，清单图纸数量：9000m²，单价为 22 元；

架子工：总价 9 万，清单图纸数量：1 万 m²，单价为 10 元；

油漆工：总价 13 万，清单图纸数量：1 万 m²，单价为 13 元；

水电工：总价 26 万，清单图纸数量：1 万 m²，单价为 18 元。

余下劳务费由其他工种总包干使用。

2、乙方知晓建设方、总承包方的支付条款并同意甲方按照建设方、总承包方向甲方拨付工程进度款的实际时间、实际比例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劳务费。乙方承诺放弃因甲方延期支付而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利息以及索赔权。

3、乙方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老福山支行 乙方银行帐号：6210002108325003835

乙方开户行地址：江西省南城县老福山 乙方开户行联系电话：13566666666

4、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采用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提条件是乙方须先行提交下列完整票据：1) 乙方出具的金额为本次支付

金额 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2) 一次性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本期所有劳务分包结算清单。乙方当期只能一次性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本期所有劳务分包结算清单，不得提供上一期的清单，否则视为乙方造假或串通甲方工作人员作弊，甲方一概不认可且不结算支付，乙方承担违约的全部损失责任。3) 每期结算须提供对应农民工种的民工清单花名册与民工身份证复印。

5、甲乙双方每月底必须进行月度对账，甲方每次月度结算付款不超过已累计结算工程量的80 %，且付款前提条件为建设方拨付了相应工程款。乙方累计垫资不得超过本合同额的 10%，且不超过30 万元，垫资还款期限不超过 2 个月。如果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供应劳务，视为对买方的赠予，即放弃债权，乙方不得供应劳务后向甲方追索该部分劳务款。

6、乙方在本合同到期后 2 个月内没有来甲方公司总部进行最终结算要款的，视为对甲方的赠予，即为乙方自愿放弃债权，本合同自行终止并解除。

7、合同数量多于审计清单或施工图纸相对应数量的，多出部分数量结算无效。

四、乙方组建的劳务队伍人员工资的发放与领取

1、乙方雇佣劳务人员工资的发放采用农民工工资专户的银行卡或现金的支付方式。

2、如因乙方拖欠劳务人员工资而导致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五、甲、乙的责权

1、甲方责权

(1) 负责协调施工单位的关系，并按排乙方施工作业。

(2) 负责安排乙方人员的住宿，做饭场所（不需要的除外）。

(3) 负责乙方施工作业前的技术交底，施工作业的管理、施工竣工后的初步验收。

(4) 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的，甲方不予计量。

2、乙方责权

(1) 乙方须负责办理乙方人员雇主责任险和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或工伤保险；

(2) 应遵纪守法，遵守项目部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施工单位，甲方的权益和声誉。

(3) 应听从指挥，服从调配，严格技术操作规程，坚持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爱护公物、节约用材、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4) 工程质量应严格按国标和业主要求实施。如施工质量达不到标准，乙方应无偿修复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损失。

(5) 应提供真实无误有效的人员信息（如身份证、学历、上岗证、通讯地址等）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有质保期的施工作业项目，乙方负责质保期维护，且按 5% 押质保金，质保期间届满后，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7) 乙方应按甲方及项目的规章制度办理工作和资产移交手续，移交完毕之前不得擅离职守。

(8) 乙方人员工伤治疗期间的工资待遇、交通、食宿等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9) 乙方保证本项目民工工资发放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劳务合同的解除

乙方及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约，且不承担责任：

1、工作质量严重达不到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的；2、严重扰乱项目正常生产秩序的；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造成重大损失；4、向甲方提供信息（如婚姻、生育、健康状况、教育学历、住址、联系人、不良记录等等）和资料与事实不符的；5、不服从管理，严重违反甲方及项目规章制度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违反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的情形。

七、通知条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每期民工工资花名册、劳务清单、班组单据等单据需甲方派驻本项目常务副经理现场签字初步核查现场民工劳务真实性，且必须汇总用月度对账单、最终结算单的书面形式经甲方公司总部加盖公司公章重新再次确认才有效，可采用书信快递、电子邮件、当面送交传递。民工工资花名册、劳务清单、班组单据等单据不作为双方结算支付的依据。

2、甲方指定公司总部联系人：合约部陈部长，联系电话：0791—88189332，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金庐软件园四楼。

3、乙方代理人：张三，联系电话13762662622，电子邮箱：88888888@qq.com，通信地址：江西省南城县井冈山大道 1416 号（详细地址），微信号：66666666；乙方公司法定代表人电话13988888888，办公座机0794—62356711。

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信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发的相应责任。

八、本合同其他重要约定

1、乙方应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由乙方承担作为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因乙方未签订劳动合同、未主动承担用人单位义务而引起的经济后果，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无法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 1 万元 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

3、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因实现债权与保证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邮寄费、

公告费等),且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利率4倍计息与100万元/次违约金。

4、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不规范、不合法或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5、乙方对甲方的索赔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未支付款劳务费金额的1%(包括违约金等一切费用在内)。

6、乙方人员因遭受人身损害、致人损害等发生的工伤事故责任、雇佣纠纷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同时,乙方应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因任何安全事故引发的行政处罚、停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承诺本合同工程项目雇佣的现场实际施工工人(乙方提供给甲方工资发放表中涉及的工人)的所有工资,不是找人替乙方套取农民工专项资金回笼给乙方,若经查实乙方找人冒用现场实际施工工人而替乙方套取农民工专项资金,乙方自愿承担虚开发票和合同诈骗等一切法律后果,并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利率4倍计息与100万元/次违约金,计息时间以到账之日起计,于发现之日起三日内归还甲方。套取农民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5种情况:(1)、乙方将甲方所付资金集中回流到某几个人(特别是项目相关人员);(2)、发生本项目农民工对本合同劳务费上访、投诉、起诉甲方等情形,主张农民工工资未支付,情况属实的,属乙方套取资金;(3)、民工工资表签名不是本人真实签字,属套取资金;(4)、劳务费超出清单的,属套取资金;(5)、仅是开票过账的。本条款作为清算条款具有独立性。

8、如因乙方班组中途退场不做,则按合同价的一半计价清场,且乙方承担100万元/次违约金。

9、每次付款前,乙方没有按本合同第七条要求办理手续的,所有对账单与结算清单均不生效。

九、担保条款

1、担保方作为甲方担保人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间为自签订本合同起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款结清完毕后贰拾年。

3、担保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4、甲方未能付清的债务,乙方和甲方担保方均同意由甲方担保方负责偿付,且甲方担保方自愿放弃向甲方追偿。最终债务甲方不承担,甲方、乙方、甲方担保方三方对此表示确认同意。本条款是三方真实意思表示。

十、个人无权代理告知

甲方公司总部从未授权项目部或个人进行采购材料与机械设备、劳务分包、用工招聘、租赁、借贷、赊欠、担保、结算、承诺、证明、缔结合同、放弃优先受偿权等建立债务债权关系的权限(任何个人无权代理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知晓并与甲方双方约定:签订任何合同,必须通过甲方公司总部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司总部合同章方为有效,乙方与甲方公司总部的任何工作

人员个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劳务员、材料员、机械管理员等）签订的合同对甲方公司总部均不具有任何效力，由合同签订的双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任何个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自愿无异议双倍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等发生争议，由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

1、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类型合同内容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甲方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甲方公章确认除外）。如没有甲方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只盖有甲方印章的合同，则属于乙方盗盖甲方印章或贿赂勾结甲方人员或乙方伪造制作的，为无效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代理人在合同谈判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指定代理人签署的承诺等）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乙方均予承认，其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3、以上条款双方共同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另外协商。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该工程完工自动失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终审）：

乙方代理人（签字按手印）：

分管领导（复审）：

身份证号：

法务责任人（合同风控详细审核）：

联系方式：

合约部责任人（初审人材机数量、单价）：

成本风控部责任人（核对清单人材机数量、单价）：

区域业务拓展合作责任人（复核人材机情况）：

派驻项目现场督导代表（初核人机料数量、质量、单价）：

甲方担保方：

担保方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乙方代理人须附：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公司须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须提供委托代理书。